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請假)、黃華璋副院長(劉梧柏老師代)、翁慈宗主任、王逸琳委員、鄭永祥主任、陳勁甫委員(盧曉涵老師代)、周信輝主任、黃瀟瑩委員、周庭楷主任、吳思蓉委員、蘇佩芳主任、李國榮委員、張紹基所長(請假)、郭亞慧委員、張巍勳所長、王鈿委員、黃滄海所長、鄭匡佑委員(王駿濠老師代)、張嘉華委員、大學部代表交管系黃子恩委員、研究所代表會計系蕭惠鈺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110-2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相關系所

案由：111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10點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二、檢附111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提案1附件（工資管系第1-3頁、交管系第4-6頁、企管系第7-10頁、會計系第11-12頁、統計系第13-15頁，國企所第16-17頁、國經所第18-20頁、體健休所第21-23頁），請審議。
- 三、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 四、依本校規定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不適用加計時數規定，本院目前有3位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不具中文教學能力之外籍教師，依110年10月13日本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

決議：

- 一、各系所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案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二、支援國經所在職專班課程之他系所教師所開英語授課課程，依國經所意見不予加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EMBA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院非屬系所（EMBA、DBA、AMBA）課務安排實務運作需求，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委員組成規定。
- 二、案經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111年5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修正第二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企管系

案由：工資管系及企管系教師申請111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工資管系4位教師分別申請於111學年第1學期開設「商管程式設計」(李旻陽助理教授)，第2學期開設「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劉任修副教授)、「雲端行動應用」(劉任修副教授)、「網路最佳化管理」(王逸琳教授)、「作業研究」(王逸琳教授)、「結構方程模型」(胡政宏副教授)等共計6門遠距教學課程，案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11年10月3日至5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如提案3-1附件，請審議。
- 三、企管系陳淑惠助理教授申請於111學年第1學期開設「商業可行性分析」、「社群與創新」、「科技商品化」、「社群與創新管理」共4門遠距教學課程，案經企管系111年9月29日至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會議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如提案3-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111學年企管系李憲達助理教授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 二、檢附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如提案4附件供參。
- 三、企管系李憲達助理教授111學年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業經該系111年9月29日至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會議通訊審議通過，檢附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以表代簽)、申請減少授課時數總表、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李憲達助理教授111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符合「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規定，爰依企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案。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修課選擇多元化，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豐富性，故修訂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僅規範領域學分數不限制修習課科目數。
- 二、檢附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111年2月22日及3月21日例會紀錄、「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如提案5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2時36分。